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31號

原 告 蔡念彤

被 告 張豪恩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簡字第58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

法官 林述亨

法官 羅杰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欣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